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曾永義
主編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五編 第8冊

《三言》與《十日譚》 婚姻愛情故事之比較研究

蔡蕙如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五 編

曾 永 義 主 編

第 8 冊

《三言》與《十日譚》婚姻愛情故事之比較研究

蔡 蕙 如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三言》與《十日譚》婚姻愛情故事之比較研究／蔡蕙如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101〕

目 2+33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五編：第 8 冊)

ISBN：978-986-254-929-2 (精裝)

1. 通俗小說 2. 文學評論

820.8

101014714

ISBN-978-986-254-929-2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八 冊

ISBN：978-986-254-929-2

《三言》與《十日譚》婚姻愛情故事之比較研究

作 者 蔡蕙如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33,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三言》與《十日譚》婚姻愛情故事之比較研究

蔡蕙如 著

作者簡介

蔡蕙如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兼秘書室秘書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文系 博士班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文系 碩士班畢

東海大學 中國文學系畢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英文科畢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兼秘書室秘書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兼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組長

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大仁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兼教學品質組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光中學 國文科專任教師兼導師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國文科 兼任講師

專長：古典通俗小說、應用文

著作：《三言》與《十日譚》婚姻愛情故事之比較研究、《三言》中的婚姻與戀愛

期刊論文：〈《三言》與《十日譚》巧女人物類型比較〉

〈「點燃生命之海」與生死教育〉

〈從儒家思想建構醫療專業人才之倫理教育〉

〈電影於人文教育教學中之應用——以「金法尤物」在女性文學課程上的啟示為例〉

〈「臺灣文學」通識課程之教學兼論「去中國化」——以高雄醫學大學課程設計為例〉

（載於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出版之《文思與創意》）

〈電影於大一國文教學上之應用——當屈原遇上勝元〉

〈從科幻電影「絕地再生」論所關涉之生命議題及反思〉

提 要

明代通俗文學家馮夢龍所蒐集、整理而成的《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與《醒世恆言》），與義大利近代散文先驅薄伽丘所撰寫的《十日譚》，二書之篇數相近，成書年代雖然相差了近三百年，但是《三言》裡所收錄的故事約有三分之一的發生時代早於或與《十日譚》同時，還有三分之二比《十日譚》晚了兩個世紀。所以，就其中故事的發生時代而言，也是略有相近的部分。

另就文體形式來看，兩者分別是中國和義大利的白話短篇小說集，而且這兩部著作都對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分別為中國和西歐的短篇小說立下了開創性的里程碑。二書之故事內容涉及人生百態，反映的社會生活層面頗為廣泛，尤其是關於愛情婚姻的故事，更是二書的重心。

基於上述之理由，所以，筆者選擇這兩部作品中的婚姻愛情故事來進行比較研究，使能更深入地認識和了解《三言》與《十日譚》這兩部中西通俗小說在愛情婚姻主題上的異同；並就作者的創作動機、敘寫模式、表現手法、人物類型之塑造與悲劇故事加以比較，以期更進一步釐析馮夢龍與薄伽丘的婚戀思想。藉由相互之比較來探討中西方對愛情與婚姻的態度，以及人類的婚姻與愛情能否合一？企盼能從研究中得到一些啟發，讓《三言》與《十日譚》的戀愛婚姻故事發揮更積極的指導作用，對現代人的愛情和婚姻生活產生助益。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二章 《三言》婚姻愛情故事之剖析	7
第一節 指腹爲婚與自幼訂親	7
第二節 先友後婚	9
第三節 騙婚	11
第四節 徵婚、贈賜婚、買賣婚、童養婚、贅婚 與離婚再婚	14
第五節 異類通婚	22
第六節 寡婦再醮或守節	24
第七節 私訂終身與私奔	32
第八節 婚外情與其他	37
第九節 宮闈亂倫與僧尼違律偷情	45
第三章 《十日譚》婚姻愛情故事之剖析	51
第一節 自由戀愛	51
第二節 求愛	55
第三節 試妻、馴妻、讓妻	59
第四節 搶婚、賜婚	67
第五節 桃色交易	72
第六節 寡婦再醮與偷情	74
第七節 私訂終身與私奔	80
第八節 婚外情與其他	85
第九節 神職人員違律偷情	105
第四章 敘寫模式、人物塑造、悲劇之比較	113
第一節 敘寫模式之比較	113
第二節 人物塑造之比較	146
第三節 婚姻愛情悲劇之比較	256
第五章 婚戀思想之比較	263
第一節 《三言》所反映的婚戀觀	264
第二節 《十日譚》所反映的婚戀觀	296
第三節 《三言》與《十日譚》婚戀思想之比較	317
第六章 結語	323
參考書目	32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明代通俗文學家馮夢龍於 1621 年至 1627 年所蒐集、整理而成的《喻世明言》、《警世通言》與《醒世恆言》（簡稱《三言》），是宋、元、明說話藝人和文人加工整理的集體成果：其內容有部分假前人的筆記、小說、傳奇為基礎鋪演而成，有些則是宋元的話本，以及明人的話本或擬話本。且故事的題材豐富多樣，或寫朋友親戚間相互幫助的俠義行爲；或寫男女的愛情婚姻；或揭露官僚、地主與僧道的不法勾當；或寫獄訟案件；或寫發跡變泰的故事；或述靈異神奇、文人雅士的風流韻事等，於中國小說史上占有重要之地位。在馮夢龍編寫《三言》之後，凌濛初於 1628 年也開始編寫短篇小說集《初刻拍案驚奇》、《二刻拍案驚奇》，合稱為「二拍」，與馮氏的《三言》將明代的白話短篇小說創作推向最高峰。

而《十日譚》則是由薄伽邱於 1348 年至 1353 年所寫成。作者於全書開端即描述了佛羅倫斯城所發生的瘟疫慘況，十位佛羅倫斯的男女青年爲了躲避這場大災難而逃到城外的別墅裡，他們決定在這十天裡，每天推選一位國王或女王來主持說故事的活動，由他（她）訂定話題，要每人每天都講一個故事來娛樂大家，所以此書是以故事會的形式進行，全書共有一百篇故事。這一百篇故事包括：自訂題目的故事；或起初飽經憂患，後來又逢凶化吉，喜出望外的故事；或憑個人的機智而如願以償的故事；或結局不幸的戀愛故事；或歷盡艱困磨難後，有情人終成眷屬的故事；或是急中生智，逃避了眼前的危險和恥辱的故事；或妻子爲了偷情、救急，而對丈夫使用各種詭計，

有的被丈夫發覺了，有的把丈夫瞞過的故事；或人們之間互相捉弄的故事；以及戀愛方面或是其他方面所表現可歌可泣、慷慨豪爽行爲的故事。而在薄伽邱的《十日譚》之後，亦出現了仿作，如：英國喬叟的《坎特伯利故事》、法國瑪格麗特·杜·那巴爾的《七日譚》等。因此，《十日譚》除了是一部偉大的小說之外，更成爲義大利散文藝術的重要起點之一，薄伽邱也與但丁、佩脫拉克並稱爲義大利文藝時代的三大文豪。

《三言》與《十日譚》二書的篇數差不多；其成書的年代雖然相差了近三百年，但是據大陸學者整理比較後發現，《三言》中收集的故事，約有三分之一的發生時代早於或與《十日譚》同時，還有三分之二比《十日譚》晚了兩個世紀〔註 1〕。所以，就其中故事的發生時代而言，也是略有相近的部分。另就文體形式來看，兩者分別是中國和義大利的白話短篇小說集，而且這兩部著作都對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分別爲中國和西歐的短篇小說立下了開創性的里程碑。就內容而言，《三言》一百二十篇故事的題材涉及人生百態，特別是有將近三分之一的作品，乃通過愛情婚姻這面鏡子，爲後人反映一幅幅當時生活的寫生畫和風俗畫；而《十日譚》的故事內容也很浩繁，所反映的社會生活層面頗爲廣泛，尤其是關於愛情婚姻的故事，更是全書的重心。

由此可見，愛情婚姻的故事皆是構成這兩部作品的重要組成部分，故在大陸方面已經有一些學者撰寫有關這兩部作品的比較。如：黃永林的〈三言與十日譚中愛情婚姻故事的比較〉（收錄於《中西通俗小說的比較研究》），以及饒芃子的〈三言與十日譚比較〉（收錄於《中西小說比較》）。但是，黃、饒二人所撰寫的論文內容均止於概論性之比較；黃永林僅以一個章節的篇幅指陳出《三言》與《十日譚》具有三個共同點——一是反對禁欲，提倡人性；二是歌頌愛情，讚美婦女；三是反對階級，主張平等；唯一不同之處是二書作者對於婚外情的看法有所出入。饒芃子也是以相同的篇幅來說明——兩部書的語言都很通俗化，但是馮夢龍採取說教的口氣要人去喻去警去醒；薄伽

〔註 1〕 詳見繆詠禾《馮夢龍和三言》；據繆氏統計，《三言》中故事發生之時代，上自春秋戰國，下迄明代，列示如下：

故事發生時代	春秋戰國	秦漢	兩晉南北朝	隋唐	五代	宋代	元代	明代	(年代不詳)	合計
故事篇數	4	6	2	18	5	50	4	28	3	120

邱則善以嘲諷的口吻來譏刺當時的社會現象。上述兩篇論文都只能算是一種初步的比較，因此可以再加強、發揮的研究空間還很大。

基於上述之理由，所以，筆者決定選擇這兩部作品中的愛情婚姻故事來進行比較研究。希望透過這一比較研究，使吾輩能更深入地認識和了解《三言》與《十日譚》這兩部中西通俗小說在愛情婚姻主題上的異同；並從比較作者的創作動機、敘寫模式、表現手法、人物類型之塑造與悲劇故事，以期更進一步釐析馮夢龍與薄伽邱的婚戀思想。藉由相互之比較來探討中西方對愛情與婚姻的態度，以及人類的婚姻與愛情能否合一？企盼能從研究中得到一些啟發，讓《三言》與《十日譚》的戀愛婚姻故事發揮更積極的指導作用，對現代人的愛情和婚姻生活產生助益。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三言》有一百二十篇作品，而本論文之研究範圍乃包含《三言》裡的戀愛、婚姻故事或入話及相關之情節，即使該故事的主旨非關男女婚戀問題，若其中的內容牽涉婚姻與愛情者，皆是本文主要的研究材料。同理，在《十日譚》這一百篇故事中，凡與愛情、婚姻相關的部分，也都是研究的對象。

至於本論文的研究方法與步驟，如下列之說明：

一、蒐集資料與討論

由於個人在大學時代即對民間文學和通俗小說產生濃厚的興趣，因此，有幸進入碩士班就讀時，便決定以此做為研究之目標，並且廣泛蒐羅相關之圖書和論文而加以瀏覽閱讀，後來在指導教授的引領之下，逐漸縮小論文的撰述方向；再經過師生詳細的討論後，於是將明代馮夢龍所編寫的《三言》當作研究的範圍，最後擬以「婚姻戀愛」為論文之主題。完成了碩士論文後，仍然企盼自己能夠再繼續深造，所以在攻讀博士班之際，便承繼碩士論文的規模，在疏漏之處加以修正並更進一步地擴寫，勇於嘗試比較所謂的「平行研究」，也就是研究那些無直接關係，卻在作品的內容或形式上，以及作家的創作方法上有可以互相比較的文學現象〔註2〕。遂在與指導教授研究過可行性

〔註2〕「主題比較」與「類型比較」都是屬於平行研究。例如法國作家雨果的《悲

之後，就展開資料的蒐集。

二、精讀與訂定章節

首先詳閱《三言》與《十日譚》故事，並以卡片摘錄其大要與心得；再依內容、情節的特徵分類，歸納出章節之次第。然後精讀有關於《三言》、《十日譚》婚戀故事的專書、論文，以及其他周邊書籍與論述，如：婚姻史、婚姻律法、心理學、倫理學、社會學、經濟史等各類相關資料，以為參考、立論之依據。在此過程當中，嘗遇困惑難題，幸得師長釋疑教誨，才能迎刃而解。

三、分章撰寫

本文共分六章，先完成第二章，然後依序完成第三、四、五、六章，而第一章則最後完成。論文末附參考書目。各章重點簡述於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目的、範圍與方法。

第二章〈《三言》婚姻愛情故事之剖析〉：本章乃根據《三言》裡所描寫的男女相戀、結合之情節，統整出我國常見的幾種婚戀模式，並藉此分析故事人物的心理，以期探索普遍的人性與相關的婚俗現象。

第三章〈《十日譚》婚姻愛情故事之剖析〉：由於目前臺灣的學界對《十日譚》的研究並不普遍，所以，筆者在本章即針對該書所敘述的愛情婚姻故事，加以歸類並略作轉述，然後分析其情節與故事背後的涵意，再提出個人之研究心得。

第四章〈敘寫模式、人物塑造與悲劇之比較〉：本章就《三言》與《十日譚》的敘寫模式——「敘事角度與文體形式」、「結構與布局」、「寫實的內容

慘的世界》，其序裡提出當代社會的三個迫切問題：貧窮使男子潦倒，饑餓使婦女墮落，黑暗使兒童羸弱。這是該書的主題。雨果又寫道：「據說，奴隸制從歐洲文明中消失了，這是錯誤的想法，它迄今還存在著，不過現在它的重荷落到女人身上，它的名字便叫做賣淫。」而托爾斯泰的名著《復活》的女主角瑪絲洛娃也是一個受壓迫的下層社會婦女。托爾斯泰和雨果同樣為女性抱屈，他認為：「這是十個婦女當中倒有九個將以痛苦的疾病、早衰、死亡作為結局的生活。」這兩部作品的主题思想相近，即使兩位作者沒有任何直接關係或接觸，仍然可以進行比較。又如法國作家莫泊桑與俄國作家契訶夫都是同一類型的短篇小說家，他們作品中的某些人物形象、故事情節都有類似之處，可以在這兩位作家之間找到不少共同點與相異處。本論文之研究則兼涉上述兩類研究。

與人物心理活動的呈現」、「性愛的描寫」以及「夢、神魔和鬼魂」，通過此一比較，以見二書之基本體例與描寫的表現手法有何異同。就所塑造出來的人物類型加以比較，可見二書中主腳、配腳之思維和人心的善惡；就二書裡的悲劇相互對照分析，以見中西悲劇意識與悲劇人物的生命情調有何異同。

第五章〈《三言》與《十日譚》婚戀思想之比較〉：本章依據《三言》中所有關於婚姻戀愛之現象，進一步歸納整理父母長輩與禮教的婚姻觀以及青年男女和歡場女子的婚戀思想；然後再分析歸納《十日譚》裡所要傳達的婚戀觀。進而比較二書裡的婚戀思想，以找出其中的愛情婚姻共相與迥異之處。

第六章〈結語〉：綜述本文之研究感想。

第二章 《三言》婚姻愛情故事之剖析

第一節 指腹爲婚與自幼訂親

「指腹爲婚」較早的記載可見於《後漢書·賈復傳》〔註1〕。進入魏晉南北朝後，此一婚姻模式盛行，這是由於當時的社會風尚重門第，士庶間互不通婚，而爲了鞏固身分門第，士族間多互相締姻，指腹爲婚在士族中相當常見。金人風俗亦多喜歡指腹爲婚，即使雙方長大後分屬不同階層，仍然可以結婚。到了元朝，朝廷以法律禁止指腹爲婚，《元史·刑法志》：「諸男女議婚，有以指腹割衿爲定者禁之。」明代《戶令》亦規定：「凡男女婚姻各有時，或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但是至清代之際，指腹爲婚又興起〔註2〕。從上述「指腹爲婚」的簡史可見中國傳統婚姻的主宰繫之於父母，子女的婚姻有的自胚胎時期就操控在家長手中，所以「指腹爲婚」、「自幼訂親」是我國古代婚姻結合模式裡常見的現象。而馮夢龍所編撰的《三言》亦對此類由父母決定子女終身大事的婚姻予以著墨，如：

- 《喻世明言》即《古今小說》
- 第一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
- 第二卷〈陳御史巧勘金釵鈿〉

〔註1〕 《後漢書·賈復傳》：「復傷創甚。光武大驚曰：『……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

〔註2〕 參見胡申生《社會風俗三百題》，頁230。

第九卷〈裴晉公義還原配〉

第十七卷〈單符郎全州佳偶〉

《警世通言》

第二十五卷〈桂員外途窮懺悔〉

《醒世恆言》

第一卷〈兩縣令競義婚孤女〉入話

第五卷〈大樹坡義虎送親〉

第八卷〈喬太守亂點鴛鴦譜〉

第九卷〈陳多壽生死夫妻〉

第十七卷〈陳孝基陳留認舅〉

第十八卷〈施潤澤灘闕遇友〉

「指腹爲婚、自幼訂親」的特徵之一是：結親之雙方多爲世交，門第相當，男女雙方之家長或同朝爲官，或共同經商，或詩文相交、談得來的好朋友。因此，雙方妻子若同時懷孕，便自然而然有結兒女親家的想法。但是，若兩親家某一方家道中落，或未婚夫妻有一人染上惡疾，導致門不當、戶不對的狀況，那麼棄盟悔婚亦隨之發生（關於悔婚細節，留待本文第五章詳述）。

在這些「指腹爲婚、自幼訂親」的篇章裡，〈喬太守亂點鴛鴦譜〉是一極爲特殊的故事，各有婚約在身的孫玉郎與劉慧娘因假戲真做而成了夫妻，於是引發徐、劉、孫、裴四家連鎖性的婚姻糾紛。

故事裡的劉慧娘自幼已許裴政，其兄劉璞也聘下孫氏珠姨，珠姨之弟玉郎則與徐家女兒有婚約。只因劉母迷信沖喜之事，於是趕著爲抱病在身的兒子擇吉完婚。然而，孫母（寡婦）無法確認女婿之病情如何，且恐怕女兒受累，便要玉郎男扮女裝，弟代姊嫁；「新娘」過門後，新郎因病不能同房，又不好叫她獨宿，劉母於是命女兒伴嫂同睡，不料竟促成玉郎因姊得婦，慧娘因嫂得夫，而招致家長們對簿公堂。經過喬太守一番盤問，乃判孫、劉爲配，徐女改適裴家，以平息孫玉郎奪人婦之怨。

此則意外姻緣反映出兩個現象：

一、「指腹爲婚、自幼訂親」而結合的夫妻，婚前未知配偶的長相與情性，當然更談不上有愛情的存在。因此，喬太守才能改寫鴛鴦譜，主張「相悅爲婚」（見喬太守判牒）。

二、父母之命雖然極具權威，爲人子女不得違背、反抗，但是在「生米已煮成熟飯」的情況之下，再經喬太守權充月老，家長們似乎也不得不承認。〔註3〕

劉慧娘與孫玉郎這對「代人嫁娶、自成夫妻、身陷困境、進退維谷」〔註4〕的青年兒女，幸運地遇上通情達理的喬太守，終於成爲「指腹爲婚、自幼訂親」的婚姻特例，其「婚前即有肌膚之親」的行徑，正和「私訂終身」相似。

第二節 先友後婚

梁祝故事爲人傳誦多時，英台女扮男裝與山伯同窗，三年後有心相許於他。雖然，兩人相知相愛而終無婚姻來做見證，但卻已深深影響後世青年男女的婚戀觀。《三言》有兩個故事即是後人嚮往「先友而議婚」的例證，它們是《喻世明言》第二十八卷〈李秀卿義結黃貞女〉與《醒世恆言》第十卷〈劉小官雌雄兄弟〉。

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李秀卿義結黃貞女〉

正文乃敘少女黃善聰改扮男子，隨父販香，出外經商。不上兩年，黃父病故，善聰思想身爲孤女，往來江湖不便，於是主動與同業少年李英（秀卿）結爲異姓兄弟，合夥生理。兩人日則同食，夜則同眠；善聰託稱自幼罹患寒疾，從不解衣，李英是位誠實君子，故不疑他。九年之後，善聰扶柩返鄉，與姐姐、姐夫團聚，始還女兒身。李英來訪，才知善聰乃一女子；英生愛意，繼而求婚，怎奈善聰執意不允。幸得守備太監李公之助，親出貲財，終於促成兩人婚事。

二、〈劉小官雌雄兄弟〉

本文乃敘述劉奇、劉方由義兄弟結爲夫婦的故事。劉方本名方申，原是女孩兒，改扮成小童，隨父歸籍返鄉，豈料途中父親害了風寒，藥石罔效而

〔註3〕 見應師裕康於民國83年漢學研究中心「兩岸民間文學」論文研討會所發表之〈「姻緣天定」與「相悅爲婚」——由「喬太守亂點鴛鴦譜」看當時婚姻現象〉。

〔註4〕 見劉敬圻〈婚戀觀念之嬗變及其啓示——三言兩拍名篇心解〉。

不幸身亡；爲報恩人延醫服藥之德，遂自願權充爲奴僕，適巧恩人無子嗣，就認作義父子。而劉奇亦遭逢困厄，爲劉公（劉方之義父）收留。方、奇二人年貌相仿，情投契合，又念自身出處相同，遂結拜爲兄弟，友愛如嫡親。劉公夫婦過世後，兩人同心經營家業，家產日裕，又因少年未娶，故鎮上幾個富家都央媒與之議姻。劉奇心上已是欲得，劉方卻始終執意不願；劉奇藉題詞壁上，以探劉方之意，劉方才以「營燕巢」暗示自己是女兒身，最後，兩人託媒議親，擇吉成婚。

以上故事經由吾人剖析歸納之後，提出下列三點看法：

（一）突破嚴格的男女之防

儒家禮法重內外之分，嚴男女之防，假使男女無別，那麼淫穢之事就要發生。《禮記·坊記》說：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

《禮記·曲禮》上也說：

男女不雜坐，不同椀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叔嫂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

由此可見，自古男女避嫌之禮法極爲謹慎、周延，而且影響後世深遠。英台爲求學、善聰和劉方爲營生經商，於是想出女扮男裝之計，好出社會往來活動。此舉在當時可說是十分大膽、前衛的；而其絲毫不露破綻，頗令人稱奇。更叫人佩服的是：三人皆能恪守本分，不失女子的端整風範與個人尊嚴，非至緊要關頭，絕不輕易揭示自己真正的身分。這樣的行徑，不得不使山伯、李英和劉奇慕其清白、純潔而心生愛意。

（二）強調婚姻的神聖，主張婚前之不及亂

此三則故事說明了「自由戀愛」是人們想追求的，而且強調婚姻的神聖，主張婚前之不及亂。當李英得知義弟是女子時，即爲其守身如玉的慎言慎行所感，進而動了真情，親自求婚。然而，善聰卻立意不肯，她道：

兄弟速出，勿得滯留，以招物議。

又說：

嫌疑之際，不可不謹，今日若與配合，無私有私，把七年貞潔，一旦付之東流，豈不惹人嘲笑。

而劉方因義兄逼婚甚急，於是道出自己是女孩兒，是夜兩人即分房而臥，避男女之嫌。這兩對男女皆曾同食同眠，朝夕相處，對彼此的個性互有瞭解；若在此情況下滋生感情並結為夫妻，也是理所當然。可是，善聰和劉方都很堅持「禮」念〔註5〕，他們不願無媒私合，不願損害婚姻的神聖。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這兩位巧扮男裝的女子都分別由其義兄明媒正娶，結為連理，成就佳話。

一男一女同榻數年，卻沒有苟合之行，無論今昔，皆屬難能可貴。婚戀自由固然為人所嚮往、為人汲汲追尋，但是婚前不及亂才是真正內涵。「不及亂」是男女之間對彼此尊重的行為表現，重視自己與對方的交往；梁、李、劉三位男士不強究女扮男裝的好同窗、好兄弟睡臥不解衣的生活習性，此等舉動不僅充分顯露其厚道的人格，更表現了他們對別人的尊重。如果婚前能把這種同性間的尊重轉移在與異性的相處，婚後必能建立男女真正平等互待、共存的婚姻生活。

馮夢龍根據前人所傳聞的「梁祝故事」，改編出同類型「女扮男裝」的愛情故事，可見馮氏對「女子突破傳統局限」的巧智與「先友後婚」的模式有著相當程度的肯定，且透露其婚戀思想改革的訊息。

第三節 騙婚

婚姻乃人生之大事，父母長輩、青年男女莫不為此用心良苦，希冀覓得快婿、佳偶，共締鴛盟。在《三言》裡，即有人強求姻緣，做下騙婚勾當而誤人害己。此類故事共計四則：

《喻世明言》

第三十五卷〈簡帖僧巧騙皇甫妻〉

《警世通言》

第十六卷〈張主管志誠脫奇禍〉（〈小夫人金錢贈年少〉）

〔註5〕《禮記·內則》曰：「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所謂「奔」即「聞名而趨，不及六禮，故謂之奔」。在遵從禮教的中國社會裡，一個沒有經過正式聘娶的婦女，其身分常被視為不清不白，而且難以立足於家庭。